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易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广州易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易尊网络，证券代码：835464，以下简称“易尊网络”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在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核及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1、2016 年 1 月，公司代广州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广州易致”）垫付了房屋租金 1,972.00 元。2017 年 1 月 4 日，广州易致以现金方式归还了该笔占用资金。公司为广州易致代垫租金 1,972 元构成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

2、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3 月 1 日与广州纷享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时为公司董事顾家平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广州纷享家”）签订了《人际播企业 SAAS 营销推广合同》和《趣转平台人际营销技术服务合同》。公司 2016 年度接受广州纷享家提供上述合同项下服务产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489,919.63 元和 705,500.00 元，合计为 2,195,419.63 元。

3、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毅及其配偶丁艳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

2016年8月24日、2016年10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浦发银行广州东湖支行、招商银行广州锦城大厦支行签订了担保合同，屡次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述重大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在主办券商日常关于重大事项的问询及确认中，亦未向主办券商报备上述事项的发生。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1）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易尊网络的持续督导义务，督导公司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上述相关事项未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广州易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易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广州易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事先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补充履行相关决策及披露程序；（3）公司屡次发生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反映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能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将会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并有可能损害股东利益。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15日